



49860 – 关于单词صَابُون 的语法地位问题，我们怎样反驳认为这是古兰经中的语法错误的说法？

السؤال

我想请教在《古兰经》第5章《宴席章》中“صَابُون”一词的语法地位，为什么在这里使用“و”^①而在另一节经文中却出现的是“ي”^②两节经文的意义非常相似。这个问题使我和一个基督徒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执，他说：“《古兰经》中有语法方面的错误。”我说道：“如果在《古兰经》中会有一处语法错误，我就放弃伊斯兰。”我这样说，是表明我对《古兰经》的坚信，它是清高的真主的言语，绝不会是造谣者所妄言的那样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在《黄牛章》和《朝觐章》中“62第《章牛黄④⑤》”ي“是的现出”صابئين节：

إِنَّ الَّذِينَ آمَنُوا وَالَّذِينَ هَادُوا وَالنَّصَارَى وَالصَّابِئِينَ مَنْ آمَنَ بِاللَّهِ وَالْيَوْمِ الْآخِرِ وَعَمِلَ صَالِحًا وَعَمِلَ صَالِحًا فَلَهُمْ أَجْرُهُمْ عِنْدَ رَبِّهِمْ وَلَا خَوْفٌ عَلَيْهِمْ وَلَا هُمْ يَحْزَنُونَ

“信道者、犹太教徒、基督教徒、拜星教徒，凡信真主和末日，并且行善的，将来在主那里必得享受自己的报酬，他们将来没有恐惧，也不忧愁。”

《朝觐章》第17节：

إِنَّ الَّذِينَ آمَنُوا وَالَّذِينَ هَادُوا وَالصَّابِئِينَ وَالنَّصَارَى وَالْمَجُوسَ وَالَّذِينَ أَشْرَكُوا إِنَّ اللَّهَ يَفْصِلُ بَيْنَهُمْ يَوْمَ الْقِيَامَةِ إِنَّ اللَّهَ عَلَى كُلِّ شَيْءٍ شَهِيدٌ

“信道者、犹太教徒、拜星教徒、基督教徒、拜火教徒，以及以物配主者，复活日真主必定要为他们判决，真主确是万物的见证。”

同样的这个词在《宴席章》中出现的是主格标志的“و”^③



إِنَّ الَّذِينَ آمَنُوا وَالَّذِينَ هَادُوا وَالصَّابِئُونَ وَالنَّصَارَى مَنْ آمَنَ بِاللَّهِ وَالْيَوْمِ الْآخِرِ وَعَمِلَ صَالِحًا فَلَا خَوْفٌ عَلَيْهِمْ وَلَا هُمْ يَحْزَنُونَ

你说：“信道的人、犹太教徒、拜星教徒、基督教徒，凡确信真主和末日，并且行善的人，将来必定没有恐惧，也不忧愁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: 69）

至于前两节经文，在语法分析上不存在质疑。因为在这两节经文中，这个词是连接词“词连被的面后”^①的格宾其，格宾处“صابئين”，此因。语起的“إن”^②“是它”^③الذين“的位地格宾处是词连所其，（语列并）ي“是志标”^④因为它属于完整的阳性复数名词。

问题在第三段经文里，即《宴席章》中的那一段，这个词在句中的位置与它在前两段经文中的位置一样，但却处于主格。

语法学家和经注学家们从多方面解释了这个问题，并列举了在阿拉伯语中所存在的同样情况。我们在这里罗列出三个方面的解释，也是最著名的解释：

第一：在这段经文中有前置和后置现象。那么，经文的意思就是这样：“信道的人、犹太教徒、基督教徒，凡确信真主和末日，并且行善的人，将来必定没有恐惧，也不忧愁。拜星教徒也是这样。”拜星教徒在这里是起语，主格，主格的标志是“و”^⑤因它是完整阳性复数名词。在阿拉伯语言中存在的相同情况如这句诗：

فمن يك أمسى بالمدينة رحله فإني وقَّارٌ بها لغريب

这句诗中与我们讨论问题的相关点是“قَيَّارٌ”一词，这是诗中主人公的马或骆驼的名字。这个词处在主格地位，是因为它是起语，而不是处于宾客地位的“فإني”中第一人称代词“ي”的并列语。

第二：“...”^⑥“من آمن بالله”^⑦“子句的面后，词连所是（徒教督基”^⑧النصارى“，语起是（徒教星拜”^⑨الصابئون“，略省被则，语述的”إن“^⑩“于至。语述的（徒教星拜”^⑪الصابئون“是（……日末和主真信确凡”^⑫الصابئون“由”的述语来代表它的意义。阿拉伯语中与此相同的情况也有出现，如这句诗：

نحن بما عندنا ، وأنت بما عندك راضٍ ، والأمر مختلف

（我们对于属于我们的，你对于属于你的是满意的，这是不同的。）

在这里，起语“راضٍ”^⑬：即，义意其示表语述的“أنت”^⑭“语列并其由而，在存不并语述的”نحن”表示了第



一个起语 “نحن”的述语所要表示的意义。意为：我们对于属于我们的是满意的，你对于属于你的是满意的。

第三：“，时句词名的成组语述和语起有到入加当汇词类同其及”إن“，语列并的语起的”إن““为作”صابئون
因，语起的句词名是它为因，格主是态语始原的语起其，前之入加”إن““在。化变的语起了止废
إن““是它因，格主为就此在”صابئون““此”的起语的并列语。

见：伊本·嘿沙姆的《奥兑哈·麦萨利克》与穆哈依·迪尼的注释1/352-366，以及绍卡尼和阿鲁斯对这节经文的注释。

你所讲述的这件事情，反映了你坚定的信仰，以及对真主的经典的敬畏。这是每个穆斯林都应该做到的。真主说：“难道他们没有研究《古兰经》吗？假如它不是真主所启示的，他们必定发现其中有许多差别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：82）

谢赫·伊本·阿舒尔（愿主慈悯他）注释这节经文说：

应当坚信，这节经文就是这样下降的，先知穆圣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也是如此诵读的，穆斯林大众也是如此传授与诵读的，是这样书写在《古兰经》册页中的。他们是纯正的阿拉伯人，我们有阿拉伯人运用并列语的方式作为证据，即使不属于常用的方式，但是它在标准的阿拉伯语中是有据可查的。

伊本·阿舒尔就 “الصابئون”以主格形式出现所具有的修辞方面的意义讲到：

这里以主格形式出现是较罕见的，读者可能要问：为什么这个词在这个应是宾格地位的位置中以主格形式出现？

“الصابئون”罕见地以主格形式出现，是与拜星教徒进入到被饶恕的群体之奇异性相符的。因为他们是崇拜星宿的，与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相比，他们距真理最远。他们自身甚至对于饶恕与得救的喜报几乎绝望，真主以此提醒人们，真主的宽大是无量的。它涵括了所有归信真主和末日，并行善功者，即使是拜星教徒。（见《伊本·阿舒尔经注》对《宴席章》的注释）

欲了解拜星教徒，可以参考第（49048）号问答。



在这里有一些教训，我们不应忽略：

一，应当重视学习教律知识。不应只满足于已有的信念，纵然这是最重要的，而当其与知识相结合的时候，凭着真主的护佑，在遇到疑惑及伊斯兰的敌人的蛊惑时，他的信仰才不会受到动摇。

二，这个问题警醒了我们在一项最为重大的义务上的疏忽，即，对于《古兰经》的参悟与学习，而并非只是单纯的诵读。真主说：“这是我所降示你的一本吉祥的经典，以便他们沉思经中的节文，以便有理智的人们觉悟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8：29）伊本·赛阿迪教长（愿主喜悦他）说：“这是《古兰经》降示的意义，为使人们参悟其中的节文，提取其中的知识，领会它的奥义。只有反复地参悟与思考经义，才能了解其中的吉庆与福利。这证明，鼓励参悟《古兰经》的奥义，这属于最贵重的善功之一。参悟着诵读《古兰经》要优越于不能达到这个目的的快速诵读。”这件事情让我们反思，假若我们时常重视对《古兰经》的学习，我们就会遇到类似这样的问题，在敌人向我们提出这些疑难之前，我们已经通过询问和查找学习了其中的知识。

三，如果我们做到了前面所提的两项，我们就有能力以最优的方式，主动向其他人宣传真理，揭示他们所处的迷误。而不只是处于消极被动的防御地位。

真主是成功的掌握者。